

# 「我 OK 你 FUN 心 新北安心旅遊」合作意向書

立書人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(以下簡稱甲方)  
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方雙方共同合作推廣安心旅遊，為求雙方明確合作共識，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為營造防疫旅遊安心環境，乙方承諾配合「我 OK 你 FUN 心新北安心旅遊」，並做好基本防疫措施，完成自主檢核共同推廣「新北特色旅遊」。
- 二、「我 OK 你 FUN 心新北安心旅遊」合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甲方提供「我 OK 你 FUN 心」新北安心旅遊識別標章、並於官網「安心旅遊平台」優先行銷宣傳。
  - (二)乙方須配合基本防疫措施，按所提供服務項目進行自主防疫檢查，完成附件檢核表。
- 三、乙方須於合作期間完整配合上列基本防疫措施項目，維持優質服務品質，且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發布之最新防疫規範，配合實施。
- 四、甲方提供乙方之所有專利、商標及著作財產權物品，乙方不得於推廣安心旅遊用途外使用，如乙方侵害他人權利造成損害時，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甲方所生之費用，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五、雙方簽訂本意向書後，乙方自甲方所得知任何機密訊息，均負有保密義務，機密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工作內容、文件、營業行銷及一切有形或無形之資訊等，如未來因個人需求，乙方因協助甲方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行為需使用屬於甲方之任何機密訊息時，應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方得使用。
- 六、若因本意向書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力所生之爭議糾紛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，磋商不成時，如經雙方同意，得以仲裁方式解決，並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仲裁機關。
- 七、本意向書如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效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若乙方因故無法提供服務，或有損品牌形象，雙方得協議後終止合作關係。